

衡州大道与 蒸水南路、光辉街路口

东西向导向车道升级为 4 车道

司机切记不要压实线或导流线,否则将记 2 分、罚款 100 元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提高路口车辆的通行效率,日前,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衡州大道与光辉街 2 个路口的交通标线已完成重新渠化,东西方向的导向车道由原来的 3 车道升级为 4 车道。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大队大队长刘德承介绍称,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衡州大道与光辉街 2 个路口的东西向车流量较大,为了提高通行效率,交警部门对以上 2 个路口东西向导向车道进行重新变更,由 1 直行车道 1 左行车道 1 右行车道变更为 2 直行车道 1 左行车道 1 右行车道。日前,两个路口新的通行标线已经施划完成,通行效率相比之前有所提高。

“此外,衡州大道与长丰大道、蒸湘南路、蒸阳南路等路口的导向车道在之前也全部进行了升级,有效缓解了衡州大道高峰期易堵车的难题。”刘德承表示,重新渠化后的路口,虽然每个车道宽度变窄,但直行车道增多,且均达到国际车道要求,再加上交通信号灯的合理调整,从而使整个衡州大道的通行效率大大提高。

交警部门提醒市民,道路变更优化后,车道相对之前会变窄,驾驶人员通过这些路口时应按新施划、更改的标线和标志行驶,注意提前选择车道,安全有序通行,切记不要压实线或导流线,否则将记 2 分、罚款 100 元。

错过高速路口 竟遮挡车牌倒车

这一幕被摄像头全程拍下,驾驶员面临一次性记 24 分、罚款 400 元的处罚

■本报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吴雯 王彬斌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高警局衡阳支队衡阳西大队民警利用视频监控对辖区道路进行巡查时,发现一台小车在泉南高速铁市互通路段同时存在占用应急车道倒车、遮挡机动车号牌的两项违法行为,驾驶员将面临一次性记 24 分、罚款 400 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通过监控发现,1 台牌照为豫 AHXXX7 白色越野车在发现走错路后竟在高速公路上倒车。更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副驾驶发现附近有摄像头后,拿出一块布条将号牌进行遮挡,倒车完成后又在摄像头范围内将布条取下,这一自作聪明的滑稽举动全程被监控拍摄。当时车流量较大,所幸过往车辆都有惊无险地避开了违法车辆,没有引发事故。

据悉,该小车因违反交通安全法,公然在高速公路上倒车、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驾驶员将面临一次性



白色越野车后车牌上遮盖着一块白布 视频截图

记 24 分、罚款 400 元的处罚。高速交警提醒驾驶员,开车出行务必遵守交通法规,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要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如果在高速公路错过出口时,请继续往前行驶,到下一个出口掉头。



扫一扫
查看详细视频

大热天,连排树木紧裹“绸布”

位于华新大道 56 号附近地段,亟待拆除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近日,家住华新大道的居民赵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 8611110,称她家门口绿化带内的树木缠着金色的绸布,她担心大热天给树木裹布,会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

12 日下午,记者来到华新大道 56 号附近地段,看到绿化带内连排树木缠上金色的绸布,布上钉满了铁钉,铁钉早已锈迹斑斑。记者粗略计数,被人为穿上“黄金甲”的树木以桂花树居多,此外,3 株高大的老人葵树身也裹缠了绸布。“一销售中心为了烘托营销气氛,招徕顾客上门,特地给树木缠上了金色的绸布。”附近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这些树木紧裹绸布至少 2 个月了,大热天,树身裹布,对树木散热、生长极为不利。



连排树木裹绸布

市民呼吁:
职能部门应及时责成责任方拆除紧裹在树木上的绸布,确保树木的健康生长。

部门回复:
高新区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表示,将介入调查,开展整治行动,及时拆除绸布。

花生“晾晒场” 占了半边道

挤占湘江西岸外滩人行道,妨碍市民观景休闲



晾晒花生,挤占人行道。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致电本报热线 8611110 反映,湘江西岸外滩任性晾晒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堤岸人行道成了私家晾晒场,妨碍观景休闲。

12 日下午,在西岸外滩先锋码头地段,记者看见,长约 6 米的人行道上摆放了布毯,上面晾晒着大量花生,挤占了一半人行道。“不少沿街店家也竞相占道晾晒,晾晒场地越占越宽,却迟迟不见有人前来制止。”负责西岸外滩人行道清扫的环卫工告诉记者,不分场合,任性晾晒,既妨碍市民游客观景休闲,也对卫生正常清扫带来了影响。

市民呼吁:
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大路段巡查力度,狠刹占道晾晒歪风,还道于民。

部门回复:
市沿江风光带管理处称,将介入调查,会同职能部门一道,制止占道晾晒等不文明行为。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8 分在今朝大厦 21 楼会议室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 衡阳奇源矿业有限公司王家老屋 64-66 线铁矿采矿权(详见《采矿权出让合同》),参考价 1499 万元,保证金 150 万元。
2. 位于祁东县马杜桥乡王家老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332.23 亩),参考价 299 万元,保证金 30 万元。
3. 祁东县马杜桥乡庙冲村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8418.62 平方米),参考价 280 万元,保证金 30 万元。
4. 构筑物,参考价 456 万元,保证金 50 万元。
5. 机器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浮洗机、干抛机、球磨机、锅炉及变压器等),参考价 569 万元,保证金 60 万元。
6. 存货(原材料),主要包含配件、铁精粉(含量 ≤ 57 ,数量 800 吨)及原矿(17.905 万吨)等,参考价 86 万元,保证金 10 万元。上述原材料可单独拍卖。
7. 存货(低值易耗品),参考价 8 万元,保证金 1 万元。

8. 位于衡阳县渣江镇赤石乡湖西村架新组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原衡阳县木材公司渣江森工站),用地总面积 7167.03 平方米(约 10.7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731.03 平方米,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436 平方米(城市公共用地不参与拍卖竞价,由受让方按 180 元/平方米另行支付并计入拍卖成交价,共计 7.85 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起拍价 250.18 万元,竞买保证金 30 万元。

9. 衡阳市沿江北路 397 号门面(建筑面积约 21.12 平方米)和住宅两套(建筑面积分别约 57.05 平方米、60.37 平方米),1/7 层,起拍价分别为 7.82 万元、17.2 万元、18.2 万元,竞买保证金各 2 万元。

标的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报告,有意竞买者请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前(标的展示期)到本公司领取资料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以现状拍卖,面积以实际测绘办证为准。

联系地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9 号今朝大厦 22 楼

联系人: 刘先生 13873411614

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兴泰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